

·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

刑法条文设置的 科学性研究

徐文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

刑法条文设置的 科学性研究

徐文斌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研究/徐文斌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刑法学文库)
ISBN 978-7-208-10336-8

I. ①刑… II. ①徐…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2093号

责任编辑 张应逸

封面设计 甘晓培

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研究

徐文斌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245,000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0336-8/D·1994

定价 32.00元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总序

在现代社会,刑法在人类社会生活、国家生活中依然演绎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彰显出其无尽的魅力。刑法学作为一种文化的凝结,激发着一代代的学人为之皓首穷经,兀兀穷年,刑法学的发展正是这样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在这样的传承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像涓涓细流或一缕烛光,以学者或学子们自身的沉思和耕耘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刑事法治的发展注入自己的精神,闪烁出自己的智慧。继承前人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赢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是上海市重点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硕士点,2003年设立刑法学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刑法学课程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学科曾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点资助。近年来,华政刑法学科一直走在全国同类学科的前列,致力于刑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取得了一系列高水平、令人瞩目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理论研究与教学人才、司法人才,成为中国刑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南方重镇。学科依托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为研究刑法学的学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和良好的氛围,《文库》就是中心推出的系列著作中的一部分。作为博士们思想和智慧的结晶,作为他们宣传和弘扬刑法文化的窗口,《文库》中的著作包含着华政刑法专业博士生们的追求、志向和期望,维系着他们对法治前景的憧憬。

古人曾经指出:理论和学术的追求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语)。著书立说,匡济天下,一直是中国文人的最高追求,这一根脉至今仍然浸润在当代学人的精神深处。在我看来,作为刑法

文化的研究者，“弘扬、建构、批判”是基本的要求也是终极目标，也是《文库》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弘扬”，首先是指弘扬祖国优秀的刑法文化传统，发掘中国刑法文化中优秀历史遗产，汲取世界各民族一切合理的、现代的刑法知识成果，促进刑法的发展，促进法治的完善，促进社会的进步。无论是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还是从当代文化的构成体系分析，刑法文化都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选择方式，刑法的发展更是直接和明显揭示了人类价值与信仰的一种追求，刑法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民族、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适应环境并取得成功的一种记录。圣人贤良无非是人类文化与智慧的代言人，正是他们在对困境的思考中，产生出了精湛的思想，创造了不朽的著作，形成和丰富了文化的宝库。刑法文化既有多样性的要求，又有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些都需要学者们去传递和弘扬。

所谓“建构”，实际上就是与时俱进。从一定意义上说，刑法是稳定的但又是滞后的，刑法文化需要弘扬但更需要改造，尤其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法治的许多领域都在改弦更张，在旧有体制逐步解体过程中，新的体制尚未确立的边际，建构成为一项重要的使命，这是社会的迫切要求，也是理论研究者的历史责任。就刑法而言，存在着大量的如哈特所说的“空缺结构”，需要我们去应对、去补缺，建构较为完备的刑法学理论，建立科学的刑法学体系，以制度的建构促进观念的更新成为理论的重要使命。

具体而言，这种建构包括博士们对于自身学术理论的建构，对于刑法制度的设计，也包括对于作为他们研究和学业成果的《文库》本身的建构。荀子在《劝学篇》中说道：“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我坚信，在他们继往开来的努力中，一定会在我国刑法学术体系的建构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和人生轨迹。

所谓“批判”，既是一种方法论也是一种思考的结果。建构与批判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对于刑法学的研究同样既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又是一个批判的过程。新的理论的建构、理论的完善必然包含着对于旧的理论、理论缺陷的否定或修补，否定或修补就是一个批判的过程。而立足

于批判基础上的刑法理论必将促使人们去建构和完善刑法的理论和思想。当然,由于方法论的不同,建构与批判具体表现在行为的方式和思路上也会有较大区别。据此我们也会发现在《文库》的一些著作中,有些著作更倾向于建构某些理论,有些著作则更为突出对于现实的批判,为人们提供思考的方法和路径。批判的方法张扬了理论和学术的独立性,体现了学术的本质冲动,体现了学术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为打破知识视野的局限性提供了批判的武器,当然在现实性较为直接的刑法学领域,有时又显得束手无策。但无论怎样,质疑和批判绝非仅仅是一种情绪化的产物,而都应该建立在广博而全面的知识积累基础上,都应该建立在冷静的理性论证的前提下。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文库》所追求的“弘扬、建构、批判”宗旨只是一种外在形式表达,从实质上说,博士应该有博学之才,应该是有识之士。他们可能青灯素面,他们也可能守土一方,但是作为“士”,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观念应该是不变的信条,著书立说应该是一件庄重而严肃的事情,应该是战胜自我,洁净心灵,悟透人生的过程。伟大的时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和人格性情,我衷心希望更多的博士们经过自身矢志不渝的追求,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源。

刘宪权*

* 荷兰艾柔莫斯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序

我所指导的博士生有不少来自司法部门,从实践一线重新走进课堂,即使所在单位十分支持,也会因为他们自身所担任的工作及各种个人情况,而产生学习上特有的困难和问题。应该说,“读博”对他们既是一件“幸事”,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徐文斌便是其中的一位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的博士。尽管长期在基层法院担任领导,但在“读博”期间,他克服了不少来自于工作和家庭方面的困难,读书刻苦、学习认真,无愧为是一位学问做得很好的“大龄”学生。他的博士论文经过一番修改之后就要出版了,邀我作序,本人欣然答应,同时也确实想借此将本书向学界及读者作推荐。

“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研究”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课题,当属刑事立法的范畴。长期以来对具体的刑法条文设置得是否科学评价的文章较多,但真正从理论上作比较系统研究的文章还不多见。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还是具有一定开拓性的。对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进行研究,无疑是刑事立法工作所需要的,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不必多说,而要从理论上进行深入地研究其难度也是可想而知的。既要从刑事立法的过程出发,又要从刑事立法的结果来进行评判;既要从宏观上整理出刑事立法的规律,又要从微观即刑法条文上探寻出具体设置的规律。在这些方面,我们需要做大量细致的研究工作。

以成文法为立法传统,必然地会产生一个立法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生活现实需要的问题,这是立法工作的困惑之一。探求立法与现实需要之间的差距是理论工作者的任务,本书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为完成这一任务的一个尝试。作者试图通过自己的研究,努力为判断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提供一套理论上的依据。本书从刑法条文的概念界定开始,提出了体现刑法条文设置科学性的四个基本原则;然后,对刑法条文的结构、功能和设置过程作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审视,既有理论上的探索,也有对我国刑法典所实

际设置的条文的分析。同时,作者还特别注意了对国外刑事立法的关注,作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比较研究。

如何制定出良法,无疑是实行法治的基本前提之一。虽然真正的良法只能是一种理想状态,但我们不能放弃对良法的追求。本书就是对良法之追求的一个尝试。作者在研究的过程中,不仅注意了刑法理论,还大量地结合了法理学、立法学等学科研究的一些成果,使本书的理论构建达到了一定高度,这足以说明作者已具备了比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

我认为,对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展开研究,是不断提高我国刑事立法水平的需要,也是加强刑事立法理论建设的需要。应该说,文斌博士的初步探索是比较成功的,本书不仅为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很有见地的建议,而且为司法实务部门深入地理解刑法条文提供了一种很好的新思路。但瑕不掩瑜,本书的不足也是存在的,比如书中对于刑法条文的结构、功能及其设置过程所作的分析主要是围绕我国现行刑法典本身展开的,而对于刑法条文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关注似乎还显不足。

作为一位来自基层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我希望文斌博士能以本书作为自己学术的新起点,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真正成为一名专家型的法官,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刘宪权

2011年9月25日

谨识于华东政法大学东风楼

目 录

总 序 / 1

序 / 1

引 言 / 1

第一章 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 / 5

第一节 刑法条文的概念及其特征 / 5

- 一、刑法条文与刑法规范 / 5
- 二、刑法条文的概念 / 11
- 三、刑法条文的特征 / 14

第二节 刑法条文设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4

- 一、刑法条文的设置应坚持明确性原则 / 15
- 二、刑法条文的设置应坚持合理性原则 / 26
- 三、刑法条文的设置应坚持严密性原则 / 40
- 四、刑法条文的设置应坚持民主性原则 / 48

第二章 刑法条文的结构 / 58

第一节 刑法条文结构的整体理解 / 60

- 一、刑法典均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 / 61
- 二、条文设置均围绕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展开 / 64
- 三、分则条文基本遵循先国家后个人利益的保护顺序 / 67
- 四、刑法典均以分条形式来设置具体内容 / 68

第二节 刑法总则条文的结构分析 / 70

- 一、基本原则条文的结构 / 70
- 二、基本概念条文的结构 / 72
- 三、总则条文的句子结构特征 / 73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分析 / 79

- 一、分则典型条款之结构分析 / 80
- 二、分则非典型条款之结构分析 / 101

第三章 刑法条文的功能 / 109

第一节 刑法总则条文的功能 / 109

- 一、指导功能 / 109
- 二、宣示功能 / 113
- 三、排除(限罪)功能 / 114
- 四、补全功能 / 118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功能 / 119

- 一、指引功能 / 119
- 二、识别功能 / 124
- 三、尺度功能 / 127
- 四、制约功能 / 131

第四章 刑法条文的设置过程 / 135

第一节 刑法条文的草拟 / 135

- 一、刑法条文的起草主体 / 136
- 二、刑法条文起草中的调查研究 / 141
- 三、刑法条文起草中的审查和修改 / 143

第二节 刑法条文的审议和通过 / 164

- 一、审议和通过刑法条文的主体 / 164
- 二、刑法条文的审议和通过过程 / 166

第三节 刑法条文的修改和完善 / 171

- 一、我国对刑法条文修改和完善方式的选择 / 171
- 二、现行刑法的修改和完善对刑法条文的影响 / 173
- 三、对现行刑法修改和完善的评析 / 192

第五章 我国现行刑法条文缺陷与完善建议 / 197

第一节 对相关刑法总则条文的评析 / 199

- 一、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表述不够科学 / 199
- 二、对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立法定义不够准确 / 201
- 三、关于“相对负刑事责任问题”的规定不合理 / 204
- 四、关于“特殊防卫权”的规定存在用词含义不明确的现象 / 205
- 五、关于“裁量减轻权”的规定不合理 / 206
- 六、量刑的原则需要充实两个因素 / 207
- 七、关于“排除时效适用”的规定近乎取消了时效制度 / 210
- 八、《刑法》第 100 条之设有违人道主义 / 212

第二节 对相关刑法分则条文的评析 / 215

- 一、具体数额规定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缺乏合理性 / 215
- 二、部分条文对于特殊主体的设置不符合严密性的要求 / 222
- 三、刑法分则中的多余立法现象比较突出 / 231
- 四、部分条文法定刑的设置不合理 / 241
- 五、个别条文存在立法意义上的明显漏洞 / 246
- 六、个别条文文字上存在缺陷 / 249
- 七、个别条文无法实现立法目的 / 251

参考文献 / 255

后 记 / 265

引言

自 1988 年离开校门走上工作岗位之后,我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基层法院从事审判工作。虽然不是一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但可能是因为刚参加工作就在刑庭,而且刑事审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就与刑事审判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始终保持着对刑法理论问题进行思考的兴趣。在长期的工作中,我们会经常碰到单凭刑法条文的规定不能对具体的案件作出合理判决的情况,有的是因为条文规定得太原则,必须有配套的司法解释才能保证其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有的是因为条文之间的规定不平衡,基本相同的行为因为身份等原因需依据不同的条文作出判决,而判决结果相差过于明显,让人无法感觉到公平、公正;有的是因为条文的规定明显存在漏洞,对于相似的情况找不到条文上的处罚依据等。同时,刑法条文的变化速度很快,如果一个法官因岗位交流离开刑庭一两年,则其再回刑庭时就需要几个月的时间重新适应,否则很难马上胜任刑事审判工作。于是,刑法条文到底该如何设计?能不能设计出比较科学的刑法条文,既方便司法适用,又可以保持更好的稳定性?这些问题就一直围绕在我的脑海里。当然,这些问题事关刑事立法的问题,不是一个基层法官所能解决的。

当我有幸成为一名博士生之后,想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些研究的冲动越来越强烈。但那虽然是一个来源于司法实践的问题,却又并不是纯粹的实践性问题,只能属于来源于实践的理论问题,而且还不是纯粹的刑法理论问题(涉及立法学、法理学等多门学科)。在学位论文开题期间,当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向导师汇报了想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作为我的学位论文选题时,没想到很快得到了导师的支持。经过与导师认真的商量,确定

了“论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这个题目。定题之后,我开始做准备时却发现虽然有大量的对于具体条文设置是否科学的论文以及在刑法理论研究中附带涉及的一些评论,竟然没能找到一本同类话题的专著(可能是在资料寻找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还不够或者方法有误),可以找到的参考资料相当零散。当然,有关刑法规范的设置、罪状结构的分析等相关的论著却并不少见,如杨凯博士的《刑法规范的结构与配置》、刘树德博士的《罪状构建论》等,而这一现象使我对选题的意义一度产生了犹豫,以具体的刑法条文的设置为研究对象似乎没有多少理论价值,或者理论性不够。但当我在大量阅读(阅读了近200本刑法学、法理学、立法学等著作可能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最大的收获)的基础上,开始动手撰写论文之后,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展开,我的信心不断地增强。成文法国家的法律形式是条文,没有条文便不成其为法律^①。条文是构成任何法律的基本单位,也是任何法律的基础,刑法自然不能例外。虽然我们不能因个别条文存在不足就妄论刑事立法是否成功,但刑法条文的设置是否成功肯定是刑法立法成功的基础。以刑法条文的设置为研究对象,的确不具备理论上的创新价值,不可能构建或创新出新的刑法学理论,只能属于一种介于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之间范畴的问题研究,确切地说只能属于一种“返回法的形而下”^②式的探索实践。

在我的论文初稿接近尾声时,广东发生了一起引起全国关注的“许霆案”。2007年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利用ATM机故障恶意取款17万余元的被告人许霆,以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一审判决在社会上引发了激烈的争议,有人认为整个事件应属民事纠纷,公权力无需强行介入,但有学者认为定罪没问题只是判决“过于严苛”,大多数人的观点也认为只是量刑过重。我个人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是严格依据我国现行刑法所作出的,完全符合立法者的原意。因

^①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2页。

^② 浙江大学法学院孙笑侠教授等主编的一本书,书名为《返回法的形而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在该书前面宣言性的《我们的“返回”之路》一文中,编者提出了“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学科建设理念,主张关注实定法、以问题为中心(而不以宏大的理论构造和创新为中心)、关注对具体法律现象的研究等。

为被告人许霆的行为针对的是发生故障的 ATM 机,而 ATM 机应该视为金融机构的组成部分,其行为在我国刑法中应以“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论处,而对这种情形刑法所设置的相应法定刑为“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且从相关的媒体报道来看许霆并无任何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一审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已选择了法律规定的最轻的法定刑了。所以,我认为,问题的最后归结点还是在于我们的刑法规定“太严苛”、不科学。这又为我的选题的意义作了注脚,进一步说明了这是一个来源于司法实践的理论问题,对此进行研究可以为我国刑法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国刑事立法的水平提供帮助。

二

“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研究”是一个范围可大可小的课题。从宏观上来说,既包括刑法条文设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的科学性,也包括每个具体条文设置及其在刑典中的结构安排、功能选择等的科学性;既包括动态的设置过程的科学性,也包括静态的所设置的具体条文的科学性等,要对其进行全面的研究不是一篇学位论文所能承担的任务。而从微观上来说,可将其限定在刑法条文设置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的科学性之上。因此,本书(在学位论文基础上整理修改而成)选择的是一个比较中观的角度,即笔者拟从刑法条文设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着手进行论述,这是从总体上的研究;然后对刑法条文的结构、刑法条文的功能以及刑法条文的设置过程三个方面进行论述,这是在具体层面的展开;并以这些理论上的探讨为基础对现行刑法条文存在的缺陷及其完善作出力求全面的评析。

本书撰写的思路是这样设想的:先以我国现行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刑法条文的结构和功能展开分析,试图寻找到刑法条文设置的一般规律,可称之为静态研究;然后,对我国刑法条文的设置过程进行研究,寻找设置过程中的规律,可称之为动态研究。在此基础之上,抽象出刑法条文设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力求对刑法条文的设置应坚持的规律进行理论上的概括。最后,根据以上研究所取得的结论,对我国现行刑法所设置的刑

法条文进行一个力求全面的审视,指出其存在的缺陷,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初步建议。我在实际的撰写过程中,基本上就是按这个思路展开研究的,但考虑到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与刑法条文的结构、功能甚至设置过程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理论来源于实践但又对实践起着指导作用,所以,在文稿的形成过程中,我对文章本身的结构作了调整,将“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一章提到了最前面,从而形成了本书现在的结构。

三

4
我认为,对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展开研究,一则是为了解决我在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一个实践性理论问题,二则是希冀为刑法学研究开辟出一条新路、展开一个新的视角。但本书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上述目的,不谦虚地说实在是心中无底。但同时,我又确信至少对“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这一问题本身的提出,以及由此而提出的一系列相关问题是我对刑法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因为即使我对解决相关问题提出的初步方案价值不大,“提出问题”也为“解决问题”提供了基础。

第一章

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

任何法律都是由具体的条文所构成,从形式上看条文是构成法律的最基本单位。如果把法律看成是按其自身规律所形成的一个有机系统的话,条文无疑就是法律的细胞。所以,从条文入手对法律进行系统的研究,应该是法学研究的进路之一。当然,本书关注的重点是刑法,笔者从分析刑法条文入手试图为刑法学研究开辟出一条新路。

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性,从总体上来说首先就表现在其设置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既来源于刑事立法思想,又在一定程度上区别于刑事立法思想。因为刑事立法思想是一个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它包括刑事立法的目的、价值追求等等,而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则是刑事立法思想在刑法条文设置过程中具体的体现。刑法条文设置的基本原则是刑事立法思想在具体条文设置中如何得以实现的桥梁,因此其选择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决定刑法条文设置的科学与否。笔者拟从分析刑法条文的概念及其特征出发,对刑法条文设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予以初步的探讨。

第一节 刑法条文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刑法条文与刑法规范

一条条具体的刑法条文构成了一部完整的刑法,而刑法所包含的概念、规则、原则甚至原理等都需要条文来承载。也许是刑法条文过于浅显,

刑法学界很少对于刑法条文的确切定义有专门的探讨。绝大多数情况均是在论述刑法规范^①时顺便提到刑法条文,而且往往只是将其与刑法规范进行对比时作为配角而近乎草率地予以简单论及。

要探讨刑法条文与刑法规范的联系,实有必要先对刑法规范及其相关的几个概念进行简要的辨析。第一组是规范、法律规范和刑法规范。所谓规范,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还可以是指“合乎规范”、“使合乎规范”^②。这里主要是指前者,如语音规范、某项工作的操作规范等等。法律规范,简单来说就是指在法律上“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通常情况下,人们是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使用法律规范这个概念的。在从宏观上讨论问题时,人们常常把法律界定为某种行为规范或行为规则的总和或体系,例如,在法学文献上经常可以看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体系”或“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则”等表述。的确,法律主要就是由法律规范或规则所组成的,这些表述没有错,但并不精确,因为法律除了法律规范之外必然还包含着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其他要素,也即法律是由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等要素综合而成的。所以,在微观层次上对法律进行要素分析时,法律和法律规范就不再是等同关系而是包含关系了,法律规范只是法律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法律中赋予一种事实状态以明确法律效果的一般性规定。法律原则只是法律行为和法律推理的指南,它并不明确地规定一种事实状态及其法律效果,法律概念则只是对法律事实状态进行区分和界定,而规范或规则却必须把某种事实状态与某种法律效果明确地连结起来,即,必须指明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事件或行为一旦出现,它们在法律上意味着什么?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随之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将随之形成、变更或消灭?而刑法规范,则属于法律规范之一种,是刑事法律将某种事实状态与犯罪之认定、刑罚之确定(适用)相联系的一般性规定。

^① 刑法规范与刑法规则基本上是同一个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属同一个概念的两重表述方式,说刑事规范与说刑法规则应属同一含义。当然,细究起来规范的概念范围略小,一般仅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而规则除了可以包含规范外还可以包括更大范围的制度、章程。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版,第474页。